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直接递交给各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孙岩峰、监事晏水波、杨波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经投票表决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“向关联方借款”的预案。

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临 2013-028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经投票表决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”的预案。

详情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13-027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